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提名胡仲明、周黎暘、汪利民、童继红、韩金铭、刘云华、王笑明、赵海军、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考察，上述候选人的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等具备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能力和资格要求，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将上述提名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产业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9日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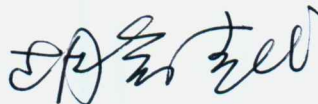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提名胡仲明、周黎旻、汪利民、童继红、韩金铭、刘云华、王笑明、赵海军、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考察，上述候选人的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等具备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能力和资格要求，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将上述提名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产业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9日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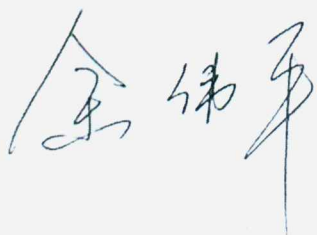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提名胡仲明、周黎暘、汪利民、童继红、韩金铭、刘云华、王笑明、赵海军、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考察，上述候选人的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等具备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能力和资格要求，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将上述提名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产业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9日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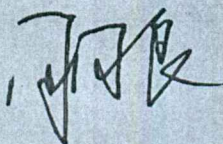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提名胡仲明、周黎暘、汪利民、童继红、韩金铭、刘云华、王笑明、赵海军、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俞越、周国良、张子学、刘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考察，上述候选人的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等具备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能力和资格要求，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将上述提名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产业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9日